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陈玉柱、行长庄志伟、财务负责人林小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正式披露。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名称：DA ZHONG RURAL BANK OF QIONG HAI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陈玉柱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93 号

邮政编码：5714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官网、官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梁佳佳

联系电话（传真）：0898-62936889

电子邮箱：hnqhb@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A1-12 德派斯大厦 B 栋第 14 层 1402 房。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由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行，与企业法人和个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总行设在琼海市。本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立，2010 年 5 月 11 日开业，是海南省琼海市唯一一家村镇银行。

第二章 经营概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

本行资产总额 6.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82%；负债总额 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6%；实现所有者权益 0.9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07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7.25%；各项贷款 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98%；实现净利润 1006.79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6.70%。

报告期末，村镇银行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指标及其他监管指标均全部完成，各项经营持续向好，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930.86	
营业支出	2756.64	
营业利润	1174.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4	
利润总额	1184.46	
所得税	177.67	
净利润	1006.79	
所有者权益	9694.91	

注：报告期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81.0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61946.64	60217.94	59151.81
其中：贷款	52210.08	47893.55	44555.11
总负债	52251.73	50853.24	50212.96
其中：存款	30726.76	33093.02	37794.76
所有者权益	9694.91	9364.70	8938.85
资产利润率	1.65	1.45	1.34
资本利润率	10.56	9.43	9.05
成本收入比	56.10	55.39	60.30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21.95	22.50	23.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20.92	21.39	22.33
流动性比例	≥25%	67.26	76.29	83.90
不良贷款率	≤5%	1.21	0.74	0.8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71	5.73	6.77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9694.91
其中：实收资本	6750.00
盈余公积	506.53
一般风险准备	718.40
未分配利润	1719.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9.99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9.99
其他一级资本	0
二级资本	474.1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74.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34.92
一级资本净额	9634.92
资本净额	10109.0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403.8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53.5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057.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2
资本充足率	21.95

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1202.16
本年计提	0
本年核销	94.52
本年转回	0
年末余额	1107.64
其中：一般准备	679.62
专项准备	428.02

注：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为 2.12%，拨备覆盖率为 174.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表内应收利息	365.22	165.12
表外应收利息	117.34	175.72

报告期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2529.51	43.15
制造业	8924.71	17.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16	0.17
建筑业	1906.00	3.65
批发和零售业	11581.27	22.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0	1.92
住宿和餐饮业	2837.33	5.4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0.06	0.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00	0.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14.44	1.56
教育业	841.00	1.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0.50	1.6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77.10	0.72
合计	52210.08	100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占比（%）
信用贷款	8212.51	12544.86	24.03
保证贷款	1001.37	4482.87	8.58
抵押贷款	38615.29	35068.58	67.17
质押贷款	64.38	113.77	0.22
合计	47893.55	52210.08	100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占比（%）
正常类	46866.15	50037.90	95.84
关注类	673.00	1538.71	2.95
次级类	149.64	20.75	0.04
可疑类	83.62	592.72	1.13
损失类	121.14	20	0.04
合计	47893.55	52210.08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和作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持续向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得到显著提高，各项监管考核指标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行使监督职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下设专门委员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

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起行乌海银行占股 88.89%，是本行的控股股东。自本行成立伊始，发起行乌海银行始终践行主发起行职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断提供流动性支持，积极履行持续补充资本的义务，支持本行坚守定位，加强支农支小服务，在金融科技、业务检查、审计、人员培训、改善经营环境、风险管控等方面主动履职，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该情形。

三、股东会职责和决议情况

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本行的所有股东都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021 年度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1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2.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长调资计划》《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

案，通报和听取了 5 项报告。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对全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为现场会议，10 次为非现场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64 项议案，听取了 23 项报告。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报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激励约束建设和业务发展、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职称	出生日期
1	陈玉柱	男	董事长	研究生硕士	会计师	1965.10
2	蔺剑飞	男	董事	本科	经济师	1968.05
3	庄志伟	男	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973.01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陈玉柱董事长为专职董事长，在琼海、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共履职 249 天，平均每月履职天数 21 天，符合监管和发起行对董事长的履职天数要求；蔺剑飞董事共履职 19 天；庄

志伟董事共履职 24 天。

董事任职、兼职情况分别为：陈玉柱为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专职董事长，始兴大众村镇银行董事；蔺剑飞为乌海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始兴大众村镇银行、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等四家村镇银行董事；庄志伟为本行行长和董事，文昌大众村镇银行董事。

五、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是本行的监督人员，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的董事、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本行设 1 名股东监事，许贵超监事报告期内履职时间为 31 天。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	学历学位	职 称	出生日期
1	许贵超	男	监事	本科	无	1992.5

六、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予的权力进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副行长履行各自管理责任，并配合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遵循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尽职尽责，推动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无兼职情况。

2022 年 2 月，原代理行长冯飞调往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庄志伟从文昌大众村镇银行调回本行任行长。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1	庄志伟	行长、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973.01
2	陈国庆	副行长	大专	无	1971.1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陈玉柱	董事长	称职
蔺剑飞	董事	称职
庄志伟	董事	称职
许贵超	监事	称职
庄志伟	行长	称职
陈国庆	副行长	称职

八、薪酬管理信息情况

本行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高管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内控部、财会部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

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3. 内控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同时接受外部审计部门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审计。

4. 本行在薪酬管理规定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实施细则。

（二）薪酬结构分布

1. 本行薪酬管理体系，由固定薪酬（基本薪酬，即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可变薪酬（包括月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各种激励），基本薪酬加月绩效工资为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

2. 本行员工按不同职位和不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设计。2022 年度，本行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0.29%，符合监管规定。

3. 本行绩效薪酬分为月绩效薪酬和年效益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绩效薪酬充分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薪酬惠及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4. 本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

（三）薪酬支付

1.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本行根据薪酬年度总量计划和分配方

案支付基本薪酬。月绩效薪酬每月按一定比例发放，年终按考核结果兑现。年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最高可按年税前利润的百分之八提取发放。年绩效薪酬的 70%惠及高级管理人员、30%惠及中层和其他员工。

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延期支付比例不少于 40%。执行延期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不存在前重后轻问题。延期支付利息方式根据存入时间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利率计付利息。

3.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追索扣回金额壹万伍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玖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无薪酬；董事长薪酬发放按照《关于对派驻村镇银行董事长陈玉柱同志工资进行调整的函》每月税前 7500 元；主要高级（含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调资计划和薪酬管理规定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冯飞同志 2022 年 2 月从本行调往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任代理行长，冯飞同志相关薪酬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庄志伟同志 2022 年 2 月从文昌大众村镇银行调往本行任行长，庄志伟同志相关薪酬数据从 2022 年 3 月计算。报告期内，发放的税前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陈玉柱	董事长	9
庄志伟	行长（2022 年 2 月至 12 月）	43.79

陈国庆	副行长	43.31
冯飞	代理行长（截止 2022 年 2 月）	22.97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三部分，总行年度绩效考核、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分级考评、集中监督”的考评组织架构。

2. 本行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占 24%）、风险管理类指标（占 28%）、经营效益类指标（占 18%）、社会责任类（占 10%）和支农支小类（占 20%）。2022 年度全行绩效考核结果为 92.65 分，A 级。

3. 2022 年，各项经营持续向好，除绿色信贷目标未完成增量计划外，其他各项经营目标和任务均已完成考核。

4. 2022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022 年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考核结果、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等均已经过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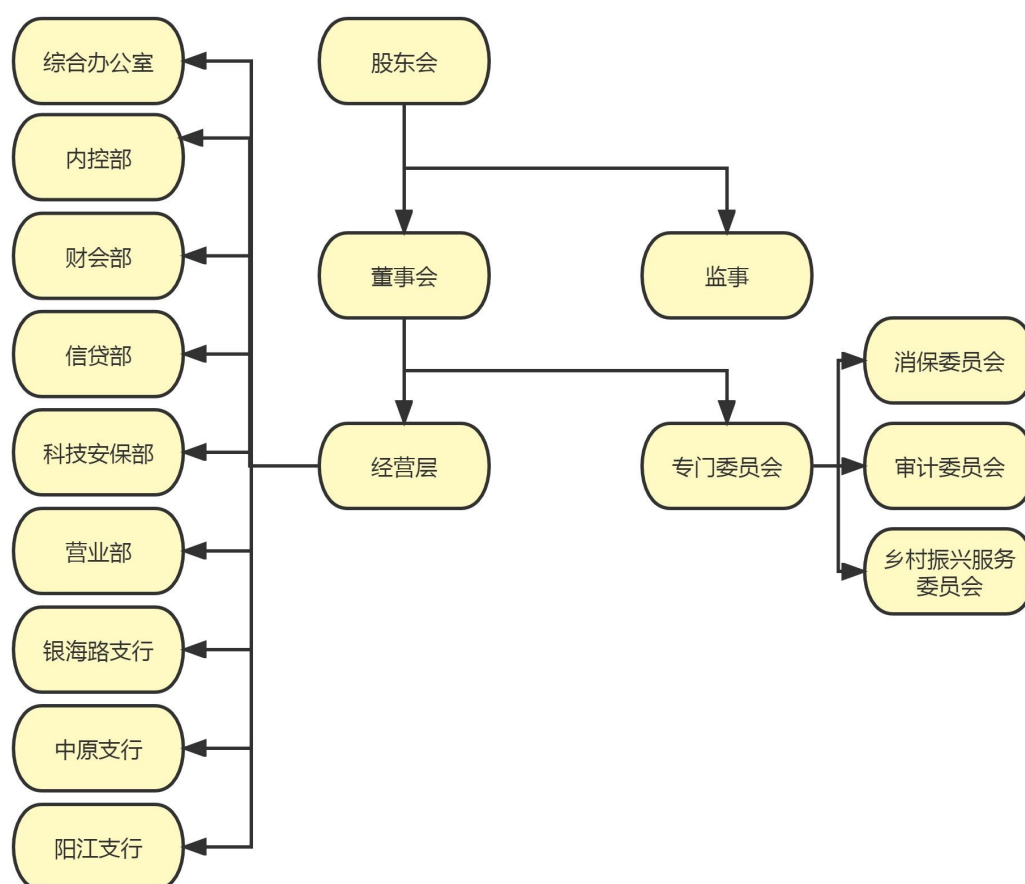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内控部、信贷部、财会部、科技安保部、综合办公室五个部门，总行下辖营业部、银海路支行、阳江支行和中原支行四个网点，建立健全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委员会和妇联等组织。报告期末，本行各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总行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 93 号
银海路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66 号

阳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先烈路
中原支行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中兴南路 59 号

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6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占 23.33%。大专以上学历的 56 人，占 93.33%。报告期内，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0 人，退休员工 0 人。报告期内，应轮岗的员工均已轮岗，轮岗人数 32 人，强制休假 2 人。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各项业务依法

依规、稳健运营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资产规模一直保持较好的上升趋势。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已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新增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风险报告制度》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及修订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风险条线制度，强化政策导向和制度约束，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及内控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监测风险状况，通过监测、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及处置等程序，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本行董事会在合规履职过程中，严格要求经营层做好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确保本行建立适当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关注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致力于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从内控制度、流程设计、产品创新、培训教育、合规文化、内部检查、整改问责等方方面面，努力提高全行守法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三个层级，涵盖各类

主要风险。报告期内新增与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共 76 项，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各条线制度和流程，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各条线管理部门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将全面风险进行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

（三）本行按照审慎性原则，全面及时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本行整体及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及各层机构中的风险，实现对风险的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三、各类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

（一）信用风险情况

本行坚守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信贷资金投放县域三农、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特别是在疫情持续影响期间，积极运用国家信贷政策，通过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同时通过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低成本利率资金，全力以赴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央行再贷款+信用贷”模式，使用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为琼海工商联会员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并创建了琼海首个支小再贷款示范基地——琼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激发愿贷动力。本行认真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审贷分离，加强五级分类管理，首先对到期贷款提前做出清收盘活预案，及时进行监测、预警提示、清理与督导；再者对逾期贷款主动上门催收，做到能收尽收，最后对催收无效的客户，贷款进入不良后采取诉讼方式等合法手段进行清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及确保真实性，加强信贷审查力度，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分散贷款集中风险，优化系统控制，加强信贷人员培训，提高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同时随着信贷业务的拓展，不断完善信

贷内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二）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7.26%（监管指标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132.84%（监管标准 $\geq 100\%$ ）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报告期末调整后存贷比为 123.89%（无监管标准）。本行按照发展规划适当调整存贷款结构，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同业业务实行专人管理和审批制度，加强网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并实行按月控制与按季考核。本行持续与发起行乌海银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资金补充；本行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切实做到早预测、早安排和早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演练机制，确保营业办公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挤兑混乱、集中取款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本行和客户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流动性较好。

（三）市场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层及各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调整的方式确定，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贷款利率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具体的加点数值由本行综合贷款状况，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当面签订借款合同，2022 年 5 月份，经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下调了贷款利

率，抵押贷款利率下降 1.02 个百分点，保证、信用贷款下降 0.5 个百分点，未存在宣传虚假利率情况。

本行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仍是存贷款利差，因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为降低利率风险，本行根据利率政策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完善存贷款定价机制，加强成本分析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创新，改善收入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四）操作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完善操作制度，规范操作管理。本行依法依规在原操作制度基础上，随着业务拓展和内控需要，及时新增与修订补充相关制度，保证业务推广制度先行；加强前后台操作管理，首先前台人员认真按照规定办理开销户、现金收付、支付结算、银企对账、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反假币和电子银行等各项业务，定期进行安防、消防等方面演练，确保人防、物防和技防工作到位，其次主管会计认真复核与授权相关业务，作好网点管家工作。二是加强员工管理与排查，规范员工行为。首先各单位日常管好本单位员工，职能部门做好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守则的管理培训工作，同时本单位与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员工八小时内外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进行排查，发现不良苗头，及时扼杀于萌芽状态，防范与化解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洗钱与恐怖融资、充当资金掮客等异常行为。三是认真履行重要岗位轮换和履职回避制度，报告期内，按照轮岗要求，本行对高管、部室（网点）负责人、主管会计和柜员等人员工作期满进行

岗位轮换。四是加大监督检查（排查）力度，强化三道防线管理。监督检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行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查立改，无法当场整改的，限定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彻底，对屡查屡犯、一犯再犯的和性质较严重的，加大加重处罚，促进操作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采用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管理模式，将信息科技工作委托给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科技部负责，由其承担本行的信息科技规划、建设和运维等责任的管理模式，本行主要负责信息科技客户端的硬件维护、系统运行管理、测试管理、验收管理、问题管理以及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由科技安保部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运维等工作。针对监管对2021年度信息科技评级等检查发现存在的不足，本行即查即改，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整改。报告期内，本行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线路中断和客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六）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心系百姓 情牵企业”的服务宗旨，通过创新产品、贴心服务，努力提升知名度并赢得客户与市场。年初制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加强内部员工消保制度学习培训、观看和分析各类消保案例，以及进行挤兑演练等，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不断提高员工消保意识和防范技能，确保投诉流程畅通，问题及时解决，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积极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教育活动，维护金融消

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加强 24 小时日常舆情监测和处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加强声誉风险主动性、前瞻性管理，推动关口前移，以防为主，查防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发生。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客户投诉和网络负面舆情等声誉风险事件，同时及时妥善完成监管及人行转办三笔投诉处理。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年度自评价等级为一级，并按时向发起行、监管部门报告，后续积极配合发起行、监管部门进行复评；报告期内，落实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包括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信息科技、五级分类认定及不良贷款和贷后管理等，以及落实相关人员岗位轮换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落实发起行全面审计、外部审计及监管、央行评级以及审慎监管会谈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与问责，不断促进本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和规范操作，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股东共有 12 个，其

中法人股东 3 个，自然人股东 9 个，注册资本和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动。本行未发生股权质押，无存量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	6000	88.89
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孟涛	自然人	90	1.33
张建英	自然人	80	1.19
郭卫霞	自然人	80	1.19
杜仲义	自然人	50	0.74
翁丞初	自然人	195	2.89
姚传柳	自然人	30	0.44
胡维翊	自然人	10	0.15
王海利	自然人	10	0.15
许贵超	自然人	5	0.07
合计		6750	100

二、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要求，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核准，对四个营业网点换发新版许可证，同时对营业部、银海路支行的地址增加门牌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监管处罚。

四、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新出台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方范围，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明确关联交易种类和审批程序，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业务。

（二）报告期末，本行认定关联方 248 个，其中 241 个关联

自然人，7 个关联法人；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 11 户，授信金额共 597.90 万元，授信余额共 522.90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户，授信金额共 455 万元，授信余额共 405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9 户，授信金额 142.9 万元，授信余额共 117.9 万元。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 5.17%。

（三）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穿透原则，加强股东关系识别，在要求股东自主申报的同时，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有效开展信息搜集，识别验证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受益人等信息变化。本行认真开展主要股东信息核查、评估工作，主要股东乌海银行、许贵超及其关联方未与本行及内部人发生大额贷款关联交易，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孟涛、张建英、郭卫霞五位股东未能配合本行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对其关联方信息无法掌控，无法发现是否存在其关联方是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资产质量

本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准确划分、提足拨备、应核尽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对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达到应核尽核，账销案存。2022 年新增不良贷款 891.7 万元，根据贷款风险等级，上调不良贷款分类 289.77 万元，通过诉讼、分期协议还款、核销等措施进行清收，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322.86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率 1.21 %，维持在合理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真实，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核销 5 笔不良贷款本金 94.52 万元，核销表外利息金额 2.05 万元，总计核销本息金额 96.57 万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追偿。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年报、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机构。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九、重大行政审批事项。2022 年 6 月 16 日，海南银保监局核准林小涪为本行财会部经理任职资格。

第六章 社会责任

一、支农支小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支农支小、普惠金融工作，充分运用央行金融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更高质效、更“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认真落实普惠金融和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开展农户小额授信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35 亿元，占比 83.3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17 亿元，占比 79.89%，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5.83%。2022 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3.62 亿元、468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55 亿元、139 户。

二、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一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2021 年 12 月，本行与光伏“建造商”合作，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造商的客户发放用于支付分布式光伏电站建造款的贷款，开发“光伏贷”绿色贷款品种。报告期

内，累计发放“光伏贷”6户，金额84.31万元；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88.16万元，比年初增加78.16万元。二是将绿色信贷目标纳入2022年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绿色信贷目标作为社会责任类指标，占全行绩效考核的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反假工作站、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开展存款保险、反洗钱、反电诈、征信、防范非法集资等各类宣传活动共68次，提升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服务水平；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公示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电话及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做到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四是提升服务质量，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五是积极开展中国人民银行琼海市支行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各项工作；六是开展整章建制，不断完善消保制度建设共10项；七是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数据治理董事会战略、政策、目标和工作指引》，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接到监管部门转送的消费者投诉3笔，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消费者解决相关投诉并按时提交报告和投诉办结反馈表，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二）报告期内，新增 1 项重大租赁事项：乌海银行和海南蓝岛凯瑞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总行大楼房屋买卖，2022 年 4 月 2 日，本行与乌海银行和海南蓝岛凯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同意就原《房屋租赁合同》延续，由本行向海南蓝岛凯瑞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事宜。

二、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第八章 外部审计报告

一、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朱美荣、杨柳签字，出具“中天华信审字【2023】04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1）。

二、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经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朱美荣、杨柳签字，出具“中天华信审字【2023】0424、0425 号”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2、3）。